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 <股份委托管理协议>之解除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与延万华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<股份委托管理协议>之解除协议》，该协议自公司完成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时生效。
-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《股份委托管理协议》的签署情况

2020 年 11 月 4 日，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股东延万华的通知，延万华与袁仲雪签署了《股份委托管理协议》，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6,479,842 股股份（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.94%）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管理，委托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95）。

二、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<股份委托管理协议>之解除协议》情况

2021 年 1 月 8 日，袁仲雪和延万华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<股份委托管理协议>之解除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双方确认，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解除《股份委托管理协议》，《股份委托管理协议》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，双方不再享有及履行《股份委托

管理协议》项下的权利及义务。

2、双方确认，《股份委托管理协议》系双方协商后自愿解除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不存在任何争议，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3、双方确认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双方均未发生《股份委托管理协议》项下的违约情形，不存在需要按照《股份委托管理协议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，不存在需要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情形。

4、双方确认，本协议签署生效后，双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办理相关权益变动及信息披露事宜。

5、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，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6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成立，自公司完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时生效。

三、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<股份委托管理协议>之解除协议》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东之间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<股份委托管理协议>之解除协议》，不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合同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；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；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；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附条件生效的<股份委托管理协议>之解除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9日